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澄环罚〔2019〕05号

澄江廖氏酒坊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30422MA6KW6P65L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廖永辉

地址：云南省澄江县龙街街道忠窑社区小窑97号

我局于2019年01月14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19年1月14日11时许，经澄江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未保证水体的温度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情况下，将酿造食用白酒过程中产生的温度约为50度左右的含热生产废水排入雨水沟道后流入抚澄河内。

以上事实有（一）书证；（二）视听材料；（三）证人证言；（四）当事人的陈述；（五）现场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。。我局于2019年4月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澄环罚告字〔2019〕4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。在规定时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（六）项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20000.00整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澄江县支行 户名：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
账号：53050165733600000358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澄江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澄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